

厦门大学“南强杰出贡献奖”评选办法

(2019年3月修订)

“南强杰出贡献奖”为厦门大学最高奖励项目，每年校庆期间评审。获奖者享有厦门大学终身荣誉奖励。

一、奖励条件：

厦门大学教师，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，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为厦门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。

二、奖励名额：每年不超过4名。

三、奖励金额：每名奖励20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奖励办法：

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在校内广泛宣传获奖者的事迹和成果。

五、评选程序：

1. 厦门大学奖教金评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委员向评委会主任委员提名候选人；

2. 评委会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可当选。如获奖名额空缺，所余奖励名额不保留。

六、本评选办法由评委会秘书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